

現有醫療計劃與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保障概覽

	現有醫療計劃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		
保障概覽	醫療護惠計劃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尚賓計劃
病房級別	普通病房/ 半私家病房/ 私家病房	不適用	普通病房/ 半私家病房/ 私家病房	半私家病房
自付費	不設自付費	不設自付費	自付費	設有自付費
共同保險	不設共同保險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設 30%共同保險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設 30%共同保險，於我們指定的網絡成像中心為指定身體部位進行訂明診斷成像檢測除外	不設共同保險
每年保障限額	不適用 (備註 1)	420,000 港元	不適用 (備註 2)	12,000,000 港元
終身保障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000,000 港元
保障地域	全球	全球 (惟精神科治療只適用於香港)	全球 (惟精神科治療只適用於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 (惟精神科治療只適用於香港) • 全球意外賠償
最高保障年齡	74 歲	100 歲	終身保障	終身保障
保障項目 賠償基準	每次住院計算	每年計算	每年計算 (基本保障) 每保單年度每傷病計算 (自選額外醫療計劃)	每年計算

	現有醫療計劃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		
保障概覽	醫療護患計劃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尚賓計劃
保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個別賠償限額 投保前已有病症不設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個別賠償限額，而訂明診斷檢測則設 30%共同保險 保障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個別賠償限額，而訂明診斷檢測則設 30%共同保險 保障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數賠償主要的住院及外科手術保障 其他保障設有個別賠償限額 所有保障項目受限於自選的自付費、每年保障限額及終身保障限額 保障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
自選附加保障	額外醫療計劃 (備註 1)	不設附加保障	額外醫療計劃 (備註 2)	不設附加保障
等候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傷病：30 日 妊娠期併發症：1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傷病：不設等候期 妊娠期併發症：不受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傷病：不設等候期 妊娠期併發症：不受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傷病：不設等候期 妊娠期併發症：300 日
其他	不可作稅務扣減	可作稅務扣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作稅務扣減 設有無索償折扣 	可作稅務扣減

重要信息：

有關保障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或保單文件。

備註：

1. 相應每年保障限額適用於自選附加保障 – 額外醫療護惠計劃
2. 附加在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的自選附加保障 – 額外醫療計劃受額外醫療計劃限額及其適用之賠償限額所限

免責聲明

醫療護惠計劃、保誠自願醫保尚賓計劃、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及保誠自主醫保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文件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該等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內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該等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即使成功投保保誠自願醫保尚賓計劃、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及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亦不代表您已繳的保費符合稅務扣減要求。稅務相關法律、條例或釋義可能有變，保誠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通知您有關的法律和條例或釋義出現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如何影響您。如欲了解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向稅務局查詢。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您應當尋求專業意見。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